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有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5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64.1580万股。

公司董事李全文、王永乐、丁利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2024-014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1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60元/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2024-015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2,070股，涉及人数37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02,636,737股减少至1,701,794,667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2024-015号”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与科技研发投入预算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